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范育濤
電話：(02)8995-6184
電子信箱：gemma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35805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2035805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公告移工自113年1月1日起得申請多次
重入國許可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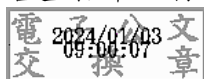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2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20155567號
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配合最新修正發布施行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
第20條規定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外籍移工(從事就業服務
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者)向內政部移民署(下
稱移民署)申請居留、延期居留或資料異動等居留相關事
項，該署即核發其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，移工
可持憑多次入國，與其他在臺居留之外國人相同。
- 三、至於上開辦法施行前已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，如尚無出國
之需求，無須單獨申請重入國許可，待日後申請延期居留
或資料異動時，再一併換發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新證；尚
未換發新證者，如有出國後再入國之需求，依規定仍應於
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。請於出國前檢附出國機



票或訂位紀錄，至移民署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以資料異動方式申請換發新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